

配餐公司湛江及海口地区办公室设备、家具搬运服务专有协议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4-CNCCC-FW-GK-5435/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6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7	形式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除非国家税法修改，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和增值税税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8	形式评审标准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9	形式评审标准	选择性报价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0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120天内保持有效。
11	形式评审标准	分包要求	不允许分包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形式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形式评审标准	保证金	30000元
14	形式评审标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5	形式评审标准	报价文件特征码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 MAC 地址内容任何一项一致；
16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具备国家认可经营资格的其他组织。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2) 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和总公司合法授权书。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视为投标无效；3)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投标人应经全国各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或者备案，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7	资格评审标准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为便于招标人复核，投标人应自行到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 查询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信息，确认没有行贿犯罪的页面截图打印出来，提供给招标人；(2) 投标人承诺：中国海油在职员工（不含正式派出的）未有在投标人单位担任股东、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和其他任职人员的情形。
18	资格评审标准	公开信息要求	投标人务必确保开标环节“业绩信息及对招标文件星号条款响应情况”中公开的业绩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内容一致。未按要求在开标环节“业绩信息及对招标文件星号条款响应情况”中进行公开的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
19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开标时需进行信息公开）	(1) 投标人在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具有1个搬运服务业绩，并提供相应业绩证明文件。(2)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业绩合同、完工验收报告或结算明细单或结算发票。业绩合同应至少涵盖合同首页、合同签署页（具有签字或盖章）、服务内容等；完工验收报告或结算明细单应有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以及确认时间。(3) 若业绩合同为年度协议，还应至少提供1个已完成的订单、及订单相应的验收文件或结算明细单或结算发票。同一个年协合同提供1项及以上订单的均算为1个有效业绩。(4) 未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上述业绩要求的，视为无效业绩。
20	响应性评审标准	财务状况	提供2020-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21	响应性评审标准	付款条款	按服务委托书订单结算，招标人及招标人确认实际发生的经验收合格的具体工作量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并由中标人向招标人执行方提供与《服务委托书》中价款相应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委托书》（订单）及《服务委托书》（订单）中约定的其他要求等）。招标人在收到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支持文件并审核无误后四十五（45）日内，招标人按结算价格标准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用。
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止，采用1+1+1模式，即合同届满1年，若甲乙双方对合同条款及合同价格均无异议且甲方有相应需求，继续沿用1年；若无法达成一致，则合同自动终止，以此类推。协议期满后，如有未执行完毕的订单，该订单应履行完毕。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能力要求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轻型厢式货车车辆（或类似该车型的厢式运输车辆）不少于3辆。如为自有车辆，需提供行驶证，证件应在检验有效期内，且行驶证所有人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如为租赁车辆，需提供租赁协议并同时提供行驶证，行驶证所有人与租赁合同中的出租方名称一致或者行驶证的车辆号牌号码与租赁合同中租赁的车辆号牌号码一致。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人员要求	配备对接负责人1名，具有丰富的搬运管理经验，管理经验不低于2年。 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该人员的劳动合同证明、工作简历。
25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地点要求	投标人承诺服务地点可覆盖广东省湛江市范围内，以及海南省海口市范围内。
26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般商务技术指标偏离	除了以上加星号的商务技术条款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商务技术条款均为一般商务技术条款。一般商务技术指标偏离超过1项，则商务技术评议不合格。
27	价格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偏离调整	